

壹、緒言

國家建設所需人才均賴各級教育培養，而各級教育實施效果如何，又以師資素質為主要因素（朱滙森，1979），是以，師資培育（原文為師範教育）是教育的教育，亦是教育之母、教育之動力（立法院，1979）。有識之士皆有此共識：國家興衰在於教育，教育好壞繫於教師，師資培育關乎興邦；師資培育是教育之母，師資培育是教育改革的成敗關鍵（陳益興、郭淑芳、陳盛賢、楊思偉、連啟瑞、黃坤龍，2009）。

良師興國、良師是教育成敗的關鍵人物，而良師的孕育栽成，取決於師資培育制度，因此，本文從師資培育制度的歷史發展，了解建制脈絡。回顧我國為了實施九年國民教育，在提升教師素質上投入了大量的教育經費與心力，設置師範教育體系，普及充裕優秀的教師，提高了教師的社會聲望與地位，進而使得社會傳承「師道」、「敬師」信念，「尊師重道」蔚為風尚，這樣的師表模範教育制度，成就了九年國民教育的成功，大大提升了人力素質，奠定了1980年代臺灣經濟奇蹟的重要基礎，亦成為「良師興國」的實證（郭淑芳，2012a）。而今，我國自2014年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師資素質影響教育改革成效，因此，藉由文獻分析法探究我國師資培育制度之改革回顧與未來展望，期能回顧制度了解沿革以深刻連結根源感，並從歷史見證過去，反省現在，展

望未來，據以揚優補弱，建立更完善的師資培育制度，以培育志業良師，輔成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標與理想。

貳、師資培育制度改革

從整全體系及其運作觀察我國師資培育制度改革，可分就以下四個階段進行討論。

一、1945年以前：師資培育濫觴草創時期

我國師資培育制度源自光緒23年（民國前15年）於南洋公學特設「師範院」，此為師範教育之始，其後設師範學堂，至1912年（民國元年）蔡元培任教育總長時改稱師範學校；1932年公布《師範學校法》，確定了師範學校的地位，師範教育不收學費，並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書籍為原則，畢業後指派服務，實習一年期滿發給畢業證書而後始得自由應聘，稱之為師資培育公費分發制，此制亦成為臺灣光復之初建置師範教育的參照基礎（郭淑芳，2012a）。

其次，在臺灣地區的師資培育始於日據時期，1896年依據《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》，在國語學校設置師範部培育國小部師資，成為師資培育濫觴；另於1942年總督府於臺北高等學校附設臨時教員養成所，成為臺灣地區中學學校師資養成機構之開始。觀之，臺灣的師資培育肇基於日據時期之殖民教育政策需求，雖有其殖

民政治意義，但對我國近代師範教育制度之開創與發展，仍有歷史上的意義（教育部，1984，1996；曹仁德、梁忠銘，2002；郭淑芳，2012a）。

二、1945～1994年：師範體系培育時期

臺灣光復後，為因應國民教育需求，政府積極推動師資培育政策，並建立師範教育體制，尤其在1949年政府退守臺灣之後，以日據時期建置的師範體制為基礎，並延用大陸時期法制，但隨之漸進修正與重建，至1979年頒布實施《師範教育法》，奠定我國師範教育的法源依據，使得師範教育制度更趨健全、完備，而有臺灣本土自主之法制體系。其過程包括如下（教育部，1974，1984，1996）：

（一）國小師資培育

依據1932年制定的《師範學校法》及1933年公布的《師範學校規程》，政府於1945～1957年於臺灣之北、中、南、東設立九所師範學校，招收初中畢業生，以養成國民小學師資；1960～1962年間將北、中、南三所師範學校改制為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；1963～1967年間將九所師範（專科）學校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，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（教育部，1974，1984，1996；郭淑芳，2012a）；1987年將九所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，將幼稚園、小學師資培育提升至四年制大學的程度。

（二）中學師資培育

主要依據1938年頒行之《師範學院規程》，1946年設立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為中學師資培育機構，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修業四年；1948年公布《大學法》，中等師資培育即依《大學法》及其相關法令運作。其後，為教育之提升與革新，政府於1955年將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，高雄師範學院與彰化教育學院也先後設立，三校陸續更名為國立師範大學（教育部，1974，1984，1996，2010；曹仁德、梁忠銘，2002）。除師範校院外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自1967年接受教育部委託培育中等師資，且於1980～1994年成為全國唯一非師範校院，並同時提供學生公費培養師資的學系。

綜觀我國師範教育體制已有百餘年的歷史，期間由於光復初期國民教育需求，於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。然面臨當時師資數量嚴重缺乏，所以，師資的補充與培養實為教育工作的重要課題。因此，在政府有計畫的培育政策下，積極擴充師範學校，建置專業而有特色的師範教育體制（教育部，1984，1996；郭淑芳，2012a）。

三、1994～2013年：多元師資培育時期

《師範教育法》實施十餘年後，正值歐美主要的社會思潮、教師的工作特質、結構性失業等政治因素與傳統因素各種思